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許伯丞

電話：(02)24201122-1307

傳真：(02)24201844

電子信箱：cheng@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06021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211969A00_ATTCH7.doc)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6年1月23日國院數字第1060800006號函及106年1月17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內容略述如下：

(一)實施對象：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員工（含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不含教師）。

(二)實施方式：

1、辦理專書導讀、作者有約、寫作研習等相關推廣活動。

2、辦理專書讀書會活動。

3、辦理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活動。

4、設置「基隆i悅讀」專書閱讀網站專區。

5、專書閱讀「每月一書」書目團購。





(三) 專書寫作競賽：

- 1、寫作競賽指定書目：以國家文官學院106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每月一書」書目12冊及「年度推薦精典」書目2冊為心得寫作競賽指定書目。
- 2、薦送篇數：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以薦送1篇為原則，最多5篇作品。
- 3、薦送時間：106年7月14日截止收件。
- 4、作品評分標準：
 - (1)包括「啟示與創見」(40%)、「內容」(30%)、「結構」(15%)、「修辭」(15%)分項評分。
 - (2)每篇字數最少3,000字，最多6,000字。
 - (3)參賽作品由本處針對作品格式進行初審；並另聘專家學者2-3人，針對作品評定成績。

(四) 競賽獎勵：

- 1、特優獎：本獎項取一名，頒發獎狀1只並核予撰稿人記功一次之獎勵。
- 2、優等獎：本獎項取二名，頒發獎狀1只並核予撰稿人嘉獎二次之獎勵。
- 3、佳作獎：視參與作品篇數及良窳情形調整得獎篇數，但合計不超過七名，頒發獎狀1只並核予撰稿人嘉獎一次之獎勵。
- 4、上開獲選作品代表由本府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如另獲該學院評選為個人獎者（金椽獎、銀椽獎、佳作獎）者，撰稿人除獲得該學院頒發之獎座及獎金外，



並依據該學院函請建議敘獎額度辦理敘獎作業，另核予撰稿人所屬單位(機關學校)首長、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

- 5、參賽作品經送本府人事處初審符合作品撰寫格式標準但未評定獲獎者，由服務單位核予每一參賽作品撰稿人嘉獎一次，以茲鼓勵。
- 6、所屬機關繳交符合規定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達3篇(含)以上、所屬學校繳交符合規定之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達2篇(含)以上者，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各1名，予以嘉獎一次。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2017-03-23
交 14:01:22 章

裝

訂

線